

证券代码：831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5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9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5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7,4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9,0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5,40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8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20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玉显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徐宇清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钰先生，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具体金额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的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